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貳、案 由:台電公司未落實「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

」,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,如抑壓池灌水作業不當,致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、壓力試驗合格之室內消防栓系統,其太平龍頭竟脫落,致 汽機廠房積水等,均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

安全運轉之信心等情,確有諸多違失,爰

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核四廠一號機抑壓池灌水作業,未查核冷凝水傳送系統相關邊界閥,亦未執行工具箱會議,導致水由已拆修閥體大量洩漏,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積水約 30 公分,違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「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」二、(四)、1 規定,顯有違失。

規定,依「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」之附件「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」二、核子反應器設施建造、四級違規之第1項:「違反品保18條準則之有關管制規定,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之影響,但未構成一、二、三級違規」規定,應開立四級違規事項。

- (二)查核四廠於100年8月16日中午召開一號機試運 轉測試工作會議,依據測試工作排程,進行餘熱移 除系統(1E11-RHR), 高壓灌水系統(1E22-HPCF), 爐心隔離冷卻系統(1E51-RCIC)及抑壓池淨化系統 (1G51-SPCU)之試運轉測試工作,於該日下午依序 先期執行抑壓池灌水作業;作業進行中,於 13 時 36 分發現反應器廠房底層集水坑高水位警報,值班 人員赴現場查漏,並起動抽水泵處置。查漏過程 中,發現水由拆修之抑壓池淨化系統 1G51-MBV-0009 號閥流出,洩漏至反應器廠房底層 (EL-8200mm)。經再確認後,於13時50分關閉相 關隔離閥,整起事件於 14 分鐘內完成洩漏隔離, 並於當日 18 時許將積水清除,除集水抽水馬達、 電磁閥、液位元件外,另有三組地震偵測設備及控 制棒蓄壓器液位開關等安全有關設備受積水影 響,合計造成約 95 萬元設備損失。原能會以其違 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「違規事 項之類級區分 | 二、(四)、1 規定,於 100 年 11 月 3日開立編號 EF-LM-100-004 四級違規事項在案。
- (三)經核當日抑壓池灌水作業,計有下列違失:
 - 1、龍門電廠值班運轉員於100年8月16日執行從冷凝水槽(CST)經過高壓灌水系統(HPCF)對抑壓池進行灌水作業時(抑壓池灌水後可進行緊急爐心冷卻等系統之試運轉測試),因未適當依掛卡規

定執行相關作業,且未執行工具箱會議,導致管路上的1G51-MBV-0009號閥因檢修而大量水從閥體處洩漏,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(EL.8200)局部最高積水約30公分,除部分非安全相關設備受到積水影響外,地震偵測設備及控制棒蓋壓器液位、壓力開關等重要安全有關設備亦受到影響。

- 2、經查檢控組執行 1G51-MBV-0009 檢修隔離掛卡作業時,因其上游隔離閥 1P13-BV-5046(已掛卡)也在檢修,因此檢控組未再針對 1G51-MBV-0009號閥執行上下游隔離閥掛卡作業,導致當1P13-BV-5046檢修完成,運轉人員即申請解除閥1P13-BV-5046之紅卡並認為下游無檢修工作,而不知1G51-MBV-0009尚在檢修,此舉不符合隔離掛卡之規定。
- 3、此次灌水作業路徑分屬兩個系統(G-51、E-22), 主要由運一組負責操作灌水路徑邊界之系統管 閥與巡視設備狀態,運二組負責開啟冷凝水槽洩 水閥。負責開啟洩水閥之人員單只詢問 E-22 HPCF 系統主要負責人是否進行灌水作業後即開啟 閥,而未待運一組確實查證灌水邊界狀態是否已 完成隔離。此次灌水作業顯示電廠對於跨系統又 分屬不同運轉組之操作,其作業指揮不明確、協 調未落實及工作權責不明確等問題。
- 4、執行該次灌水作業前未舉行工具箱會議,以致工作人員未能有效分配與協調工作之執行。且本次灌水作業亦未依適當程序,進行重要操作之雙重確認,顯示運轉人員雙向溝通確認之訓練不足。
- (四)綜上,核四廠一號機抑壓池進行灌水作業,未適當 依掛卡規定執行相關作業,且未執行工具箱會議, 導致管路上的1G51-MBV-0009號閥因檢修而大量水

從閥體處洩漏,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(EL.8200)局部最高積水約30公分,違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「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」二、(四)、1之規定,顯有違失。

- 二、核四廠一號機室內消防栓箱太平龍頭(公制)主內徑75.18mm、次內徑72.23mm,惟與之聯結之美規管,外徑僅73mm,縱不過度切削,二者咬合度僅及設計值26.1%,筆致一號機汽機廠房編號HRK-5026消防栓箱之2½吋太平龍頭脫落,汽機廠房淹水,顯有違失。
 - (一)查核四廠一號機汽機廠房 1P16-HRK-5026 內 2 ½" 太平龍頭脫落前之維修過程:
 - 1、101年3月6日龍門電廠消防班員於一號機汽機廠房高程(EL.30500)巡視時,發現室內消防栓(編號 1P16-HRK-5026)內 2½"太平龍頭與消防管路連接處脫離,開立內部工作委託單,請龍門施工處配管組協助改善。
 - 2、同月21日消防班員巡視時,確認 HRK-5026 消防 栓箱 2½"快速接頭已修復,但無法與消防管連 接,因快速接頭裝設方向錯誤,再次開立內部工 作委託單,請 LC 配管組協助改善。
 - 3、同月28日消防班小隊長簡秋榕、巡察員江浚溢至TB 廠房 EL. 2500 巡視,發現TB 廠房立管壓力表(PI)均無壓力,深入瞭解後,發現一齊開放閥及自動警報逆止閥均被關閉,回報主控室及主辦後,主控室僅回報1P16-(ZS)-5363 有申請掛卡,其餘設備均無申請掛卡。嗣協同運轉組進行汽機(TB)廠房隔離1P16-BV-5300、1P16-BV-5301、1P16-BV-5317、1P16-BV-5318、1P16-BV-5320、1P16-BV-5398、1P16-BV-5348、1P16-BV-5347及1P16-BV-5322 開啟,建立消防管內壓力,使汽機

廠房消防立管及核廢料隧道消防水系統恢復正 常壓力。

- 4、同月29日依核技處要求,進行TB廠房放水測試:
 - (1)消防班小隊長簡秋榕 07:57 至 FWPH 室發現電動泵 5001B 啟動(07:56),馬上以高聲電話詢問主控室,是否有任何狀況,主控室告知無任何異常,小隊長簡秋榕立即(08:01)將 5001B手動停止運轉。
 - (2)消防班員於 07:58 進入 TB 廠房 EL. 30500 發現 地面大量積水,發現 HRK-5026 滲漏,開啟栓門 後,消防水大量湧出,發現 2½"太平龍頭脫 落,隨即將 TB 廠房 EL. 2500 西北側隔離閥 1P16-BV-5408 關閉。
- (二)次查太平龍頭脫落事件發生後,原能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開立編號 AN-LM-101-014 注意改進事項,網 站上公告之注意改進內容有二:
 - 1、101年3月29日 07:58 一號機汽機廠房EL.30500 消防栓箱 HRK-5026 之 2½" 太平龍頭脫落致消 防水湧出,水經該層開口漏至汽機旁通閥(TBV及 該廠房各樓層。經查證太平龍頭脫落之原因係維 修回裝不當所致,維修時未將閥體螺牙溝槽之殘 餘止漏膠帶清除致螺紋深度不足,之後無法維持 閥螺牙間之密合度,卻以AB膠將閥與管做黏合, 維修後其上游隔離閥於3月28日上午10:30 開 啟管路恢復持壓,該閥因安裝不確實造成無法長 期承受管路之水壓終致太平龍頭脫落,消防水噴 出。
 - 2、經查施工處對消防栓箱之安裝檢驗紀錄,未確認 所安裝之消防栓箱水帶接頭其螺紋及襯墊可符 合NFPA 1963-消防水帶接頭標準之要求。台電公

司應再確認各廠房全部消防栓箱水帶接頭之安裝、檢驗妥適性,並完成必要之改善。

本院 101 年 4 月 19 日立案派查後,研判太平龍頭院落 因,尚非原能會「注意改進內容」所稱「維爾所致,遂函請台電公司說明。案經五號 10105061121 號函請台電公司說明。案經五號 1010 年 5 月 14 日電核發字第 10105061121 號內 101 年 5 月 14 日電核發字第 10105061121 號內 101 年 5 月 21 日 101 內 101 年 5 月 21 日 101 平 101 平

(三)惟查 101 年 3 月 29 日 7 時 58 分一號機汽機廠房 EL. 30500 消防栓箱之 2 吋半太平龍頭脫落,致消防 水湧出,水經該層開口漏至汽機旁通閥及該廠房各 樓層。原能會 101 年 4 月 6 日編號 AN-LM-101-014 注意改進內容及台電公司 101 年 5 月 14 日電核 字第 10105061121 號函稱之「維修不當」原因太下 事正確。為此,本院二度函請台電公司說明本 可以下,本院二度函請台電公司說明本 等第 10106075121 號函承認:「本案經全面 發現 檢稅房全部所更換下來之太平龍頭,發現 落太平龍頭其聯結管車削過度不足係 人員與 格大平龍頭其聯結管車則過度不足係 大平龍頭其聯結管域之尺寸差異,則為通案全 規綱管與公制太平龍頭之尺寸差異,則為通案全 性問題。」另原能會同年 7 月 4 日會核字第

1010010377號函亦稱:「發現所採購之太平龍頭(經 過 UL 668 認證)與消防管銜接之管徑係屬配合公制 管,亦稱日規管,其 major內徑為 75.18mm, minor 內徑為 72.23mm, 而消防管本身系統美規管(依據合 約規定其材質為 ASTM A106 Gr. B, 符合 ANSI B36.10 規定)外徑為 73mm,此情況安裝(太平龍頭與消防聯 結管)會產生咬合度不足現象,原因為美規鋼管與 公制(亦稱日規)太平龍頭螺紋口徑尺寸之差異,查 證結果為通案性問題,台電公司已承諾將全面更換 能與消防水管完整咬合之太平龍頭,以避免管閥間 咬合度不足現象再發生。」顯示,太平龍頭脫落之 根本原因,係消防管(美規管)與太平龍頭間咬合度 不足所致,尚非原能會 101 年 4 月 6 日編號 AN-LM-101-014 注意改進內容及台電公司 101 年 5 月 14 日電核發字第 10105061121 號函所稱「維修 不當」所致。

- (四)綜上,核四廠一、二號機非核島區(美國聯邦法規) 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案內室內消防栓,公制太平龍頭 主內徑 75.18mm、次內徑 72.23mm,然與之聯結之 美規消防管外徑僅 73mm,縱消防管未過度切削,二 者咬合度亦僅 0.23mm,僅及設計咬合度 26.1%,肇 致 101 年 3 月 29 日一號機汽機廠房 EL.30500 消防 栓箱 HRK-5026 之 2 吋半太平龍頭脫落,致生汽機 廠房淹水事件,顯有違失。
- 三、核四廠廠用海水系統係由石威公司設計、台電公司購料後委外施工,再由台電公司負試運轉之責,惟依此模式採購之自動逸氣閥卻一再故障,101年4月11日 又發生閥室積水事件,足徵台電公司迄未能徹底解決設備設計及品質問題,核有疏失。
 - (一)查核四廠廠用海水系統係屬電廠配套系統(BOP)之

一,前由石威公司設計、台電公司購料、新亞施工 後,交由台電公司負責試運轉。101年4月11日下 午龍門電廠自14:37 起先後起動一號機反應爐廠房 廠用海水系統(RBSW,系統編號 P26)A、C、B 三串 A1/C2/B1 主泵,建立冷卻海水流量。約於 15:30, 工安組人員發現 RBSW 系統海水管路第 4 及 5 號自 動逸氣閥所在之三座閥室(位於汽機廠房旁氫氣室 附近)有水滲出。運轉人員趕至現場判斷為自動逸 氣閥動作異常導致閥室內淹水。經通報主控制室於 16:10 依序手動停止 C2/B1/A1 主泵運轉, 開始進行 排除積水作業。約至 17:30 完成三座閥室積水清 除。依水漬研判淹水高度約150公分,自動逸氣閥 體及保安系統(Y86)接線盒(尚未接線)浸水。巡視 人員發現後除立即通知主控制室依序手動停止3台 海水泵運轉外,也立即通報原能會駐廠視察員。視 察員立即趕至現場見證排除積水等處理情形,約於 晚間 6 點將閥室內積水全部抽乾。該閥室為冷卻海 水管路上專為自動逸氣裝置設置之小房間,逸氣閥 漏水就是不正常的故障現象。

(二)次查事件發生後,龍門電廠於 12 日執行故障還原 測試結果,研判原因為各串管路第 4 號自動逸氣閥 (1P26-AV-5550/5552/5554)浮球未定位,以致自動 逸氣閥無法自動回關,導致海水自逸氣口大量溢出 針對 RBSW 系統自動逸氣閥動作異常導致海化 事件。另原能會亦立即要求台電公司於次(12)日至 該會「龍門電廠反應器廠房廠用海水系統自動逸氣 閥專案報告」會議,報告 RBSW 自動逸氣閥動作異 常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,並於 13 日將會議紀錄發 文台電公司,要求台電公司儘速解決自動逸氣閥浮 球定位問題,並提報受影響設備清單及後續修復情 形。在自動逸氣閥問題未獲徹底解決前,若為進行必要測試,海水冷卻系統之起停作業應定點專人加強整條管路流徑之監控,以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。並要求針對全廠管路自動逸氣閥再行檢查,如有類似問題,應一併解決。

(三)惟查核一、二、三廠在安全級海水循環水管路系統 採用手動逸氣閥逸氣方式,並未在管路安裝自動逸 氣閥,核四在海水循環水管路設計,則採自動逸氣 以取代手動逸氣。核四廠廠用海水系統當初設備採 購廠商資格標(PQ)階段,設備供應商 FLOWSERVE 提 送美國 Georgia 電力公司 Hatch 使用經驗,證明其 為核能等級設備。經查本次(101年4月11日)逸氣 閥故障,並非首次發生,依「龍門電廠 RBSW 自動 逸氣閥問題解決方案說明」簡報,類此情形,於100 年 9 月 14 日、10 月 29 日、12 月 12 日均發生過。 故原能會 101 年 7 月 11 日編號 EF-LM-101-003 違 規處分,略以:「RBSW系統自動逸氣閥動作異常導 致海水淹溢事件,先前曾多次發生。如100年9月 14 日發生 RBSW-A 串 1P26-AV-5544 自動逸氣閥無法 自動回關,致A串海水管路渠道淹水事件,本會開 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-LM-100-054, 要求就設備 妥善狀態之缺失檢討改善;100年12月30日發生 RBSW-1C1 主泵下游 1P26-AV-5541 自動逸氣閥無法 自動回關,導致 1C1 泵室淹水事件,本會開立核能 電廠五級違規 EF-LM-101-001,要求確實檢討改 本次事件之故 障 1P26-AV-5550/5552/5554,與上述事件發生故障之 組件位置雖不同,但均屬同型,雖然電廠已由先前 事件獲取教訓,也採取運轉暫行措施(起動時巡 查),然而仍未能防範淹水事件再次發生,顯見設

備設計及品質問題並未能徹底解決,RBSW系統可靠度未確實改善。」故提升為第四級違規處分。

(四)綜上,核四廠廠用海水系統係由石威設計、台電公司購料後委外施工,再由台電公司負試運轉之責,惟依此模式採購之自動逸氣閥卻一再故障,101年4月11日又發生閥室積水事件,足徵台電公司迄未能徹底解決設備設計及品質問題,核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,台電公司未落實「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 案」,先有「核四廠一號機抑壓池灌水作業,未查核冷 凝水傳送系統相關邊界閥,亦未執行工具箱會議,導致 水由已拆修閥體大量洩漏,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積水約 30公分,違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『 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』二、(四)、1 規定」,中有「一 號機室內消防栓箱太平龍頭(公制)主內徑 75.18mm、次 內徑 72.23mm,惟與之聯結之美規管,外徑僅 73mm,縱 不過度切削,二者咬合度僅及設計值 26.1%, 肇致一號 機汽機廠房編號 HRK-5026 消防栓箱之 2½ 吋太平龍頭脫 落,汽機廠房淹水」,後有「廠用海水系統係由石威設 計、台電公司購料後委外施工,再由台電公司負試運轉 之責,惟依此模式採購之自動逸氣閥卻一再故障,101 年4月11日又發生閥室積水事件」等事件,均嚴重衝擊 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等情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 案糾正,移送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